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旅行票证损失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平安财险（备-家财）【2014】附5号

总则

第一条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抢劫或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旅行票证（指护照、旅行交通票据及其他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证件）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为重置旅行票证的费用，以及该被保险人为重置所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保险人不承担下列各项损失、费用：
（一）非为取得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票证而发生的费用。
（二）旅行票证不明原因的失踪导致的损失。
（三）旅行票证在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从事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的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保险人最高赔付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在旅行途中，被保险人应随身携带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妥善管理自己的旅行票证。被保险人发现旅行票证损失后，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旅行票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被保险人违反前述义务因此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当发现旅行票证损失后，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通知保险人或其授权方，并向被保险人能够联系到的最近的公安部门或警察局报案，并取得当地警方出具报案证明和关于事实的书面证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供前述书面证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当地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或法院对第三方盗窃实施的判决书；

（五）重置旅行票证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六）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本保险人仅按照本合同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个保险（投保人为团体的保险除外），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包含相同保险责任的，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产品中相同保险责任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费。

释义

第九条
【旅行交通票据】指在旅行期间被保险人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